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陳涵騏

電話：05-3620123#8368

電子信箱：wowo410@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10141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00000A_1110141884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10141884_ATTACH2.pdf)

主旨：已退休（職）公（政）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月撫卹金（年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月撫慰金）（以下統稱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自民國111年7月1日起調高2%之相關發放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6月7日部退三字第1115453318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二、旨揭相關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一）定期退撫給與發放系統調整事宜，訂於111年6月上旬將更新後資料上線。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發放之給與，由各發放或支給機關直接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產製調增2%後金額之清冊進行發放作業；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應發放之給與，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依調增2%後之金額進行發放作業。

（三）退撫新制實施前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增2%後之給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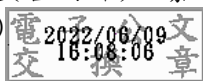


與，預算支應如下：

- 1、以本府為支給機關之所屬機關，請於「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科目項下支應。
- 2、各公所及代表會之經費預算支應，請自行依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嘉義縣政府主計處(含附件)、嘉義縣財政稅務局財務管理科(含附件)、人事處退休福利科(含附件)



裝

訂

